



Y.OF CHINA,LTD.

平安—服务—科技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Tianhe District,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5-17、27-28楼  
15-17, 27-28 Fl. Ping An Building, No. 160 Tiyu East Rd.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项目经理服务电话: 86-13560492348



# 保险方案

责任 险除外

本保险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

申请书

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

投保明细表  
 投保明细表,以及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其他事项

文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

本公司,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

投保明细表,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

本公司,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并签署了本保险单明细表

有青有青

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

自投保之日起,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

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

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及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其他事项

广州恒运热电(广)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附加险限额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高者为准;

(2) 每次事故清理费用免赔额为 10000 元或实际清理费用的 10%，以

高者为准;

每人医疗费用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或每次事故

实际支出的 10%，以高者为准。

总保费

3549.52 元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备-责任)[2011]主 14 号-平安

任意约定

见费出单。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一次性交付

特别约定

保险费。

分公司

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一条 凡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

险责任

保

期间内，被保险人有被保险场所上依法从事保

第二条 本保险期间为保险合同载明的保

前，因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有有害物质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

险责任范围内的业务

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

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而不包括在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直接财产损失；

(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

污染场所中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

(一)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

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清除、处理、

第三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

寻找污染源、费用和责任人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赔偿

害赔偿

上被保

第四条 但除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

费用在内

除上述费用外，被保险人还应承担因事故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断费

同时报告案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

违法违规行或重大过失；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震动、电磁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战争、

(九) 地下储油罐;

(十) 井喷;

(十一) 微生物。

(二) 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六)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损失, 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  
渐进性损失;

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火灾事故赔偿限额、每次爆炸事故  
赔偿限额、每次水险事故赔偿限额、每次机动车辆事故赔偿限额、每次飞机事故  
赔偿限额、每次其他事故赔偿限额、每次火灾爆炸事故赔偿限额、每次水险事故  
赔偿限额、每次机动车辆事故赔偿限额、每次飞机事故赔偿限额、每次其他事故  
赔偿限额、每次火灾爆炸事故赔偿限额、每次水险事故赔偿限额、每次机动车辆  
事故赔偿限额、每次飞机事故赔偿限额、每次其他事故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义务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定。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协议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约定及时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将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和有关事项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并

应当将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和有关事项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并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

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

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二十九条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相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第二十九条

一十否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除合同;发生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应当将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和有关事项通知投保人、被

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

CY



检查并不构成保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

大与投保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  
除合同。

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且,经过和损失核定,继续注报两书

上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始如公,工多相赔偿事宜,在保险上,第

原因,损失和事故本因致事故,但险上对于事故产

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不承担赔偿责任;

明和全案调查调查。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四) 故意违法、犯罪的,应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险人对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

书面同意,被保

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

受其约束。对于

和出险前所签的,但险上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出险前所签的,但险上承

险人承担范围

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提  
和协助。

权自行处理

供的资料和

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

第二十

或转付法律义务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是否

到法院使用

上财产损失,但险上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未及时发现上述通知或义务

时,由保险人提供,对于因

险上,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PROPERTY & CASUALTY

(一) 保险单正本;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

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对污染损害进行调查的相关报告、资料、评测等, 清理费用的发票单据,

其他证明和资料。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

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

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

外;

故。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 PROPERTY & CASUALTY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在基本条款第二、五条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在其他保险合同下也有损失，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向其他保险人索赔，且该其他保险人已先行赔付，则本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占其他保险人赔偿金额的比例，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向本保险人索赔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勘查、核定损失、发出赔偿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赔偿保险金等，不得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收取任何手续费。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附加条款组成。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退还投保人。

通知投保人。

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

附随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包括但  
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  
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

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包括大气、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

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追溯期】指为了限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故发生的时间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

有行业规范的行为

非业务相关

附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

在保险场所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和海啸除外）导

致污染损害，由此造成的主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费用。

本附加险所指“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冻、

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塌陷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款为准。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  
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  
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内，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保险事故造成污染，被保险人或其聘请的清理单位，为清除污染、防止污染扩大，在保险  
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清理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在主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之外，在主险约定的赔偿限额之外，  
除下的“每次事故场所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在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  
但并不增加“累计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在合理的尽快时间内，

及时通知本保险清理单位，并配合清理单位进行清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